

华泰财险附加共保条款（2025版CB）

本保单中出现的**保险人**指明细表所列公司。

在任何情况下，**公司**所负的责任，不应超过任何一项保险项目的保险金额或保险总金额。下列每个**保险人**所负的责任应仅限于本保单所规定的应付金额摊分到每个**保险人**名下的比例。**明细表指定保险人**作为**首席保险人**，已被其他共同保险人授权处理所有与本保单相关的事务，包括理赔处理。**首席保险人**作出的所有决定，以及**被保险人**和**首席保险人**之间达成的所有协议，对其他共同保险人具有约束力。

共同保险人的责任限额以明细表为准。

被保险人任何以书面形式向**首席保险人**发出的通知，应被视为已向其他共同保险人发出该通知。

共保人及其共保份额以明细表为准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